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2 月 8 日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運輸署下述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運輸署署長繼續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完成與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未完成工作、審研這項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制定實施這些建議的策略。現時負責上述職務的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將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這個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職位六個月，直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為止。

理由

3. 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旨在探討是否需要在本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和實施這個計劃是否可行。這項研究在 1997 年 3 月展開，原定在 1999 年年初完成。不過，鑑於過去兩年本港的社會、政治和經濟各方面出現不少變化，加上未來發展，尤其是私家車和貨車數目的增長情況並不明朗，故運輸署署長在 1999 年 3 月決定在這項研究中加入更多假定情況，而這些情況是根據人口、本地生產總值和過境交通增長等不同假設而推定出來的。結果，研究所需的時間須予延長，預計要到 2000 年 1 月才能完成。

4. 到現時為止，這項研究的大部分工作已經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主要是研究兩種可應用於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技術¹，而運輸署委聘的承辦商已就兩種技術進行實地測試。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現正審慎評估該兩種技術是否適用於本港，所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是否容易裝設、能否靈活適應需求上的轉變，以及可否應用於其他智能運輸系統和其他技術範疇。這項研究工作十分複雜，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的參與，特別是測試期間所發現的重要問題，更需要這名人員妥善解決。如果當局決定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亦需要這名人員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更多測試。此外，與這項研究有關的其他未完成工作，包括評估電子道路收費對環境的影響，也是需要由一名首長級人員處理。

5. 研究完成後，我們需要根據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各有關方面的反應，考慮未來的工作。我們須進行諮詢；協調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和其他團體的意見；整理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就各項查詢和建議作出回應。預期電子道路收費問題會引起各方極大的關注，亦會引發不少討論，因此需要由一名具備交通工程專才的首長級人員處理有關工作。這名人員必須充分了解研究的過程，並掌握精確的運輸模式技術和用以自動探測和識別車輛的先進運輸信息遙距傳送和電腦技術。他亦須十分熟悉各種限制車輛使用道路措施的利弊，以及支持與反對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論據，以便策導日後的工作。

¹ 該兩種技術為車輛定位系統和短距離微波通訊。新加坡現時採用的為後者。

6. 運輸署署長已檢討署內的人手情況和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所得的結論是，由於其他首長級人員均無法兼顧上述職務，故需要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繼續提供支援。因此，我們建議保留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編外職位六個月，直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為止，出任人員負責有關工作至研究完成，並策導日後的工作。我們會在 2000 年 6 月底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如果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前景有變，我們會檢討是否需要提早刪除該職位。

7. 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職位的職責說明和運輸署的組織圖，分別

附件1和
附件2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13,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19,008 元。我們已在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除此之外，這項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方面並無其他影響。

背景資料

9. 1996 年 6 月 7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 9,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委聘顧問就電子道路收費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包括制定一個運輸模式，評估採用電子道路收費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成效；制定收費策略的方案，並探討這些策略的影響；建議採取措施，以充分發揮其潛在效益和減少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研究有關探測和識別車輛、扣除路費和實施有關係統的最新技術；選定可取的技術方案，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這些方案是否合適和可靠；以及為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擬備概念設計。運輸署在 1997 年 3 月委託顧問協助進行這項研究。1998 年 5 月，該署批出兩份合約，就所選定的兩種可應用於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技術進行實地測試。

10. 1996 年 7 月 19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開設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出任人員負責掌管運輸署電子道路收費研究部，管理和策導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1.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與生產力的需要。我們認為，從職能而言，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擬議職位的人員須肩負的職責和參與的專業工作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局

1999 年 11 月

運輸署

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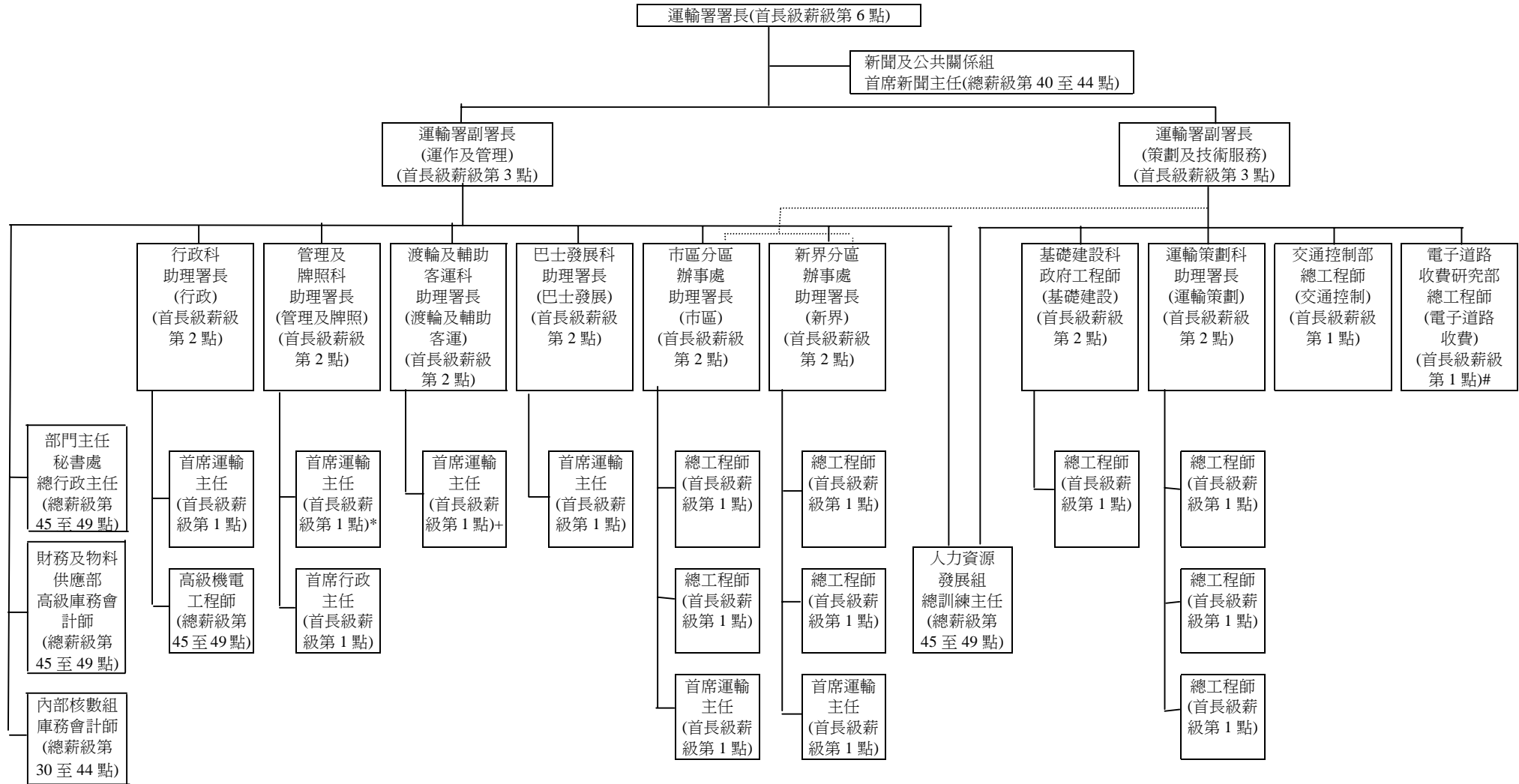
所屬部別 : 電子道路收費研究部

直屬上司 :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聯絡顧問和承辦商，以便審慎研究兩種先進的電子道路收費技術是否適用於香港。
2. 監察和再評估是否需要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如有需要，就電子道路收費技術進行更多測試。
3. 整理電子道路收費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4. 就電子道路收費研究進行所需的諮詢工作，並整理所接獲的意見。
5. 協調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就電子道路收費研究事宜所提供的意見，以及回應各有關方面的查詢和建議。
6. 策劃和進行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的跟進工作。
7. 為電子道路收費顧問研究和實地測試合約進行帳目結算工作。
8. 管理和督導電子道路收費研究部的工作。

運輸署組織圖



* 將於 2000 年 3 月 6 日到期撤銷的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
 + 將於 2000 年 3 月 23 日到期撤銷的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
 # 建議保留的總工程師(電子道路收費)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